

檔 號：578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哲
電話：(02)7736-5715
Email：bigcat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2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2、附件_1、交通部觀光局原函(1040124664_Attach1.doc、

1040124664_Attach2.doc、1040124664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「臺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，
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4年9月9日觀賓字第104060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該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
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9/15
14:32:20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許宏斌

學務處 侯東成

學務處 許宏斌

教授兼 吳明烈

代為 決行

104.9.18

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申請表格

申請單位			演出類別 ☐ 踩街 ☐ 主舞台
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 姓名／職稱		地址	
		電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行政聯絡人 姓名／職稱		地址	
		電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企 劃 書 內 容	團隊簡介 (活動經驗、特殊經歷...)		
	節目名稱		
	演出方式	(一) 踩街： (二) 舞台定點 (1) 開幕： (2) 閉幕：	
	最近 3 次演出 日期與場地	1. 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_____ 2. 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_____ 3. 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_____	

	演出內容介紹 (含演出曲目 總長度)	
	作品特色／ 創作構想	
	參演工作人員 名單(並註明所 擔任之演出職 務)	



經費預算表	(請以表格分項目列述，如交通費、服裝費、指導費、表演費等，請核實合理編列，本局保留更改權利。) (如欲同時參加踩街與主舞台表演，經費請各自表列)
燈光/音響器材 特殊需求	
附件 (必需)	■視聽資料：表演內容相關光碟 1 份。 (若為新作，請提供近 2 年內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，並標註適宜觀看片段之分秒數。) ■演出照片電子檔，至少 3 張 (請提供最能表現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形象的圖片、照片) ■曾經公開演出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(剪報資料、海報、節目單或照片等，僅附照片者請註明該照片之演出日期、地點、劇目等資料) ■以上所有徵選文件，請附上電子檔。

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

102 年 11 月 6 日觀賓字第 1020601250 號函訂定

103 年 8 月 28 日觀賓字第 1030600533 號函修正

一、徵選目的

台灣燈會經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，各式花燈、各地鄉土民情結合來自國內外表演團體的精采演出，使得台灣燈會已成為元宵節最重要的節慶活動，是國內外慶典交流最主要場合。為彰顯台灣特色，並促進文化交流，交通部觀光局特公開徵選熱忱及能力兼具的國內表演團體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，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共襄盛舉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經政府登記立案，實際表演人數達 40 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1. 合辦燈會縣市政府推薦之該縣市優秀表演團體。
2. 曾獲文化部（含前身文建會時期）評選為年度表演藝術扶植團體。
3. 曾受本局推薦或曾代表中央部會（或地方政府）赴國外參加文化藝術交流有具體事蹟的表演團體。
4. 經本局專案審核具優秀公開表演及策劃製作能力之表演團體。

三、經費支付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備妥徵選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一式 5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案」。

五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國內表演團體於踩街及主舞台表演各正取 5 隊、備取 2 隊以內為原則。
- (二) 由本局就所提交申請資料（如附件），依「表演內容」、「經費預算合理性」、「執行能力」及「場地適合性」進行適性篩選，必要時與表演團體面談。篩選結果另擇期於本局行政資訊網公布，並通知入選團隊。

六、備註說明

- 1、表演場地分為踩街及舞台。演出型式與內容不拘，以符合節慶性質為佳，但不得為政黨、政治或宗教宣傳。
- 2、本局得視需要事先至現場觀賞表演團體演出，或要求表演團體變更經費涵蓋內容、演出長度及器材等事項，並得調整表演順序。對於無法配合之表演團體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3、獲選團隊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做為演出暨製作費用審核之依據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先洽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可異動。獲選團隊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俾憑核銷。
- 4、入選團隊須與本局簽訂合約，確保雙方合作事宜。
- 5、入選團隊須提供節目相關之中文資料供文宣使用，並須授權同意配合台灣燈會之攝影及錄影工作。
- 6、申請資料相關文件（含附件）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且須確認演出內容之媒材，須取得合法使用著作權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燈會節目組」

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 8520 或 8522
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
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梁 夏云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2
傳真：02-27739297
電子信箱：yu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4060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06005071-1.doc、10406005071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燈會為本局舉辦年度最重要節慶活動，歷屆以來在開、閉幕典禮儀式前均安排表演節目，由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體參與演出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。為利徵選國內優秀表演團體參加演出，本局訂有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供貴部（府）參考推選。
- 二、「2016台灣燈會」開燈儀式：105年2月22日，閉幕儀式：105年3月6日，地點：桃園青埔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，欲參加2016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，請於104年10月5日前送件向本局報名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4/09/09
10:01:03